

责任编辑:柳红霞

美术编辑:熊晓程

散文精选

袒露的河床

□ 张昆仑

这里是荆江。冬日枯水,长江收起了它夏秋时节吞吐天地崩裂岸的狂放脾性,像一条力竭后酣眠的巨蟒,将一副嶙峋的未曾示人的骨骼,袒露在天穹之下。我脚下所踏的,正是江湖那段因江水大幅度退缩而显露的前所未见的河床。它并非我想象中平铺的沙地,而是一片望不到边际的凹凸起伏的奇异砂石和土壤。地表是板结的龟裂的灰褐色淤泥,裂缝深如刀刻,织成一张无限延伸的干涸的网。网眼之中,又散布着星星点点的水光。那是江水撤退时遗落的足迹,一个个大小、深浅不一的水凼子,像大地未曾干涸的散漫的眼睛。

极目处,那维系着长江形骸的主航道,成了一道遥远的铺满土黄色绸带,无力地铺在河床中央最低洼的槽道里,缓慢移动,几乎听不见流淌的声音。而这一切的远方,大江的对岸,只是一抹淡到与天际云气难以分辨的平直墨线。天地在此刻,显得格外空阔,也格外无情。这空阔,吞没了滔滔的江声,也吞没了所有附着于这条大河的喧哗历史。

我蹲下身,用指头使劲刮动一块板结的泥片。它应声而裂,断面处露出层层叠叠颜色深浅不一的沉积。最上一层是灰白,其下是浊黄,再往下竟有一线触目的暗红,像是被什么遥远年代的铁与火灼烧过,又或是某种早已湮灭的生命的痕迹。这哪里是泥土?这分明是时间的千层酥,是无数个春夏秋冬、无数场洪峰与枯水、无数种生命与物质被搬运、被沉淀、被挤压成的“地方志”。每一层都是一个被遗忘的瞬间,一次无声的“变做了土”。有限的人世悲欢,沉入无际的地质沉积之中,完成了一种冰冷而宏大的和解。我站起身,感到一阵眩晕,仿佛不是站在江滩上,而是立在时间沉积岩的断面之前,自身的渺小与短暂,被这无言的厚度衬得轻如尘埃。

就在这时,一阵靴靴踩在湿泥上特有的“嘎吱”声,混

着低低的水响,从最近的一个水凼子那边传来。我望过去,见一老一少,正在凼子边忙碌。老者约莫七十岁,穿着深蓝色的旧工装,裤腿高高挽起,露出青筋盘绕的小腿,脚下一双黑色胶靴已糊满泥浆。他正弯腰,双手探入浑浊的水里,缓慢而极有耐心地摸索着。少年十来岁,蹲在稍干的岸边,守着一个旧的铁皮水桶,桶里已有小半桶水,隐约可见几点银鳞在微弱地闪动。

他们就那样,在巨大苍凉如史前地貌的河床背景下,成了一个微小的流动的焦点。他们的目的如此具体而微小——搜寻那些被时代(江水)遗忘而滞留在时间缝隙(浅淤)里的鲜活的“遗珍”。历史于他们,并非书页间的风云,而是掌心一枚裹泥的河蚌,是铁桶里几下挣扎的拍打,是祖孙间关于江水涨落、鱼踪有无的最朴素的对话。无以数计的大水,或更久远的洪痕,或许就沉淀在老者漫不经心的一句“水总要涨的”认知里,成了无需言喻的生命经验与自然律令。

他们不追问意义,只应对生存。他们在这历史的终极河床上,实践着最古老也最直接的获取。时间这伟大的赢家,的确在消解一切:消解王朝的雄心,消解英雄的功业,消解每一次洪水的具体恐怖与每一次丰收的具体欢欣,将它们统统碾磨、沉淀为这河床里颜色各异的一层泥土。意义的堡垒,在无尽的沉积面前,显得如此易朽。

然而,就在这意义的消解之中,那浑浊凼子里摸索的手,那少年注视桶中生命时亮起的眼眸,却又构成了最坚韧的问题:生命为何总能在在此延续?甚至在历史的退潮处,捡拾它的遗赠作为滋养?这问题无需回答,因其存在本身,就是最磅礴的答案。历史是什么?历史就是这河床本身——它由所有输赢的“土”构成冰冷、沉默、近乎残酷地真实。而渔樵,或者说这一代代在江边劳作生息,懂得在水的进退间寻找生计的人们,就是那河床之上永

不止息的水流,是水流退去后,依然能在缝隙里发现生机并耐心等待下一次潮汐的智慧与韧劲。

夕阳西垂,将天边染成一种壮丽的橘红,又倒映在远处那一道道细细的江流和近处星罗的水凼里,仿佛给这片荒芜的“土”点上了无数摇曳的细碎的金斑。广阔无垠的河床,被暮色浸染,正逐渐失去清晰的轮廓,向一片青灰的混沌沉去。老者掐灭了烟头,蹒入泥中。少年提起那有了收获的铁桶有些吃力。他们一前一后,沿着来时的足迹,向高高的堤岸方向归去。桶里偶尔传来一下轻微的“嘎吱”声,是鱼尾拍打水面,在这无边的寂静里,清晰得惊心。

我也该走了。爬上坚实的大堤,回望暮色苍茫中那片正在隐去的河床,它已与夜色开始融合,仿佛白天那惊心的裸露只是一场幻境。只有江堤之内,万家灯火已次第亮起,温暖,细密,坚定,如同繁星坠落人间。那灯火之下,有炊烟,有饭香,有结束一天劳作后的话语,或许,今晚某户人家的餐桌上,会多一道来自古河床的鲜美。

我忽然明白,江流可能有变幻,江水也许会干涸,也会再次丰盈,它会带走一些东西,也会留下新的痕迹。但河床在那里,承载着一切,记录着一切,也预示着一切未来的可能。那裸露的承载所有“土”的河床,与这温暖的跃动着具体生命的灯火并非断裂,而是历史的一体两面。河床是基底,是记忆的深潭,是“变做了土”的沉默的真相;而灯火是延续,是最鲜活脉动,是在“土”之上,用每一次摸索、每一缕炊烟、每一句家常,写下的永不终结的答案。

历史的河床,以其无比的深沉与宽容,容纳着所有滔滔逝水与遗落的生命,也托举着所有夜航的舟楫、守望的灯光,以及那些从泥滩中提起收获默默走向家园的平凡背影。它自身便是终极的寓言,而寓言的解读,就在每一盏亮起的窗户后面,生生不息地发生着。

诗与远方

登宾阳楼

□ 邹青

爬上宾阳楼看台
阳光正滑过飞檐的瓦面
把护城河水面溅得金光一遍
斜阳的衬托下
楼下车马阵阵,旌旗烈烈
穿越时空,楚汉浩荡
一切恍惚在夕阳中浮现
对面楚河岸边金凤翘立
身披万道霞光
欲向瓦蓝的天空奋飞

等到夜幕降临
彩灯初照
城门华表端龙古风依旧
九龙桥光亮耀眼
游人换上楚服汉集
在宾阳两岸穿袂聚象
水面光影秀梦幻速离
锣鼓激昂,千帆待发
大型歌舞《印象荆楚》即将上演

光影的背后
宾阳楼倩影娉娉
与远处耸立的高楼辉映
现实和历史在灰飞烟灭间
形成鲜明对照
繁华依旧

碑石

□ 米宏德

自从你坐塌了一个全新的名字起
我就看出了一种高冷与不凡
几番追溯
果真并不简单

每一条凿痕都是一次考验
每一次切割都是一次放血
就连抛光亮也得一身冷汗
恰是这蓄满回槽的液汁
让命运迎来了彻底的改判

从此你才有了一个碑的名字
可谁还会记得
剥离岩层时你的疼痛
刨开母体时你惨烈的叫喊

令人费解的是
你把所有的光芒赐给了世界
可谁又会来为你树碑立传

无须问也莫感叹
唯有一个虔诚的注目礼
才是你永生与最大的礼赞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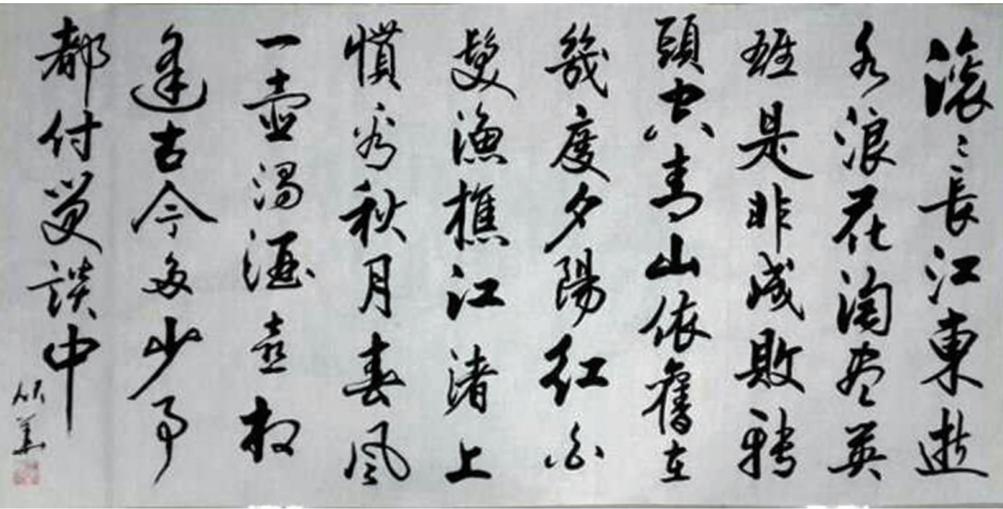
腊梅花开

□ 邢凯

纸边微卷卷曲
像花瓣松折痕
冰层底下的河水听见
腊梅花开的声音

檐角滴落的水珠
解开泥土的盘扣
温暖的培培泛起青苔
那是大地的诺言

风在燕巢间回旋
等待候鸟的回归
种子在土地下蠢蠢欲动
孕育新的生命



王从华 书

季候物语

冬阳的眷恋

□ 曾令阳

在四季的轮回里,冬,是一首深沉而内敛的诗,而冬阳,则是这首诗歌中最温暖的韵脚。它如一位优雅的舞者,在寒冷的舞台上,轻盈地洒下一片温柔与希望。

清晨,推开窗户,凛冽的寒风扑面而来,却挡不住那一抹冬阳的问候。它从遥远的天际缓缓升起,带着一种不张扬的力量,穿透了厚重的云层。起初,只是一抹淡淡的橙黄,像是在试探着这寒冷的世界。渐渐地,光芒越来越亮,将天空染成了一幅绚丽的画卷,红的、橙的、金的,交织在一起,仿佛是大自然用最细腻的笔触勾勒出的梦境。

走在冬日的街头,冬阳洒在身上,那感觉,就像是被一双温暖的手轻轻抚摸。它不像夏日的阳光那样炽热,也不像春日的阳光那样慵懒,而是带着一种恰到好处的温度,让人在寒冷中感受到了一丝慰藉。街边的树木,在冬阳的照耀下,投下斑驳的影子,像是一幅幅抽象的画。有些树叶子常青在寒风中瑟瑟发抖,有些树叶子早已落尽,只剩下光秃秃的枝干,却在阳光的映照下,显得格外坚韧。偶尔有几只麻雀,在枝头跳跃,叽叽喳喳地叫着,为这寂静的冬日增添了几分生机。

公园里,老人们坐在长椅上,享受着冬阳的恩赐。他们的脸上,刻满了岁月的痕迹,却在阳光的照耀下,焕发出一种平和与安详。他们有的闭目养神,有的则聚在一起,聊着过去的故事。孩子们在空地上奔跑嬉戏,笑声回荡在整个公园。他们的身上,洋溢着

暖透寒冬的家常菜

□ 洋桐

有人说,没有雪的冬不是真正的冬季。我现在旅居的这个城市,就没下过雪,这里的冬季没有凛冽的寒风,没有霜雪冰凌的冷酷。虽然气温宜人,但我却时常想起家乡的霜雪。

家乡的冬天,日子过得有滋有味。冬天的菜肴,都是有辣有汤的煲,早餐也都是热汤热水的。天气再寒冷,母亲也是早早起床,煮各式花样的粥,有红薯粥、南瓜粥、红豆粥、玉米粥。各家里的粥,有红薯粥、南瓜粥、红豆粥、玉米粥。下雪的时候,母亲常给我们做猪油渣焖豆腐,便宜好吃又易做。那时候的猪肉都是凭票供应的,母亲总是挑肥瘦的五花肉,肥肉用来熬制猪油,猪油渣留着焖豆腐。母亲做油渣焖豆腐时,会加点父亲做的黄豆酱,还有奶奶熬制的辣椒酱。辣椒酱是奶奶在菜园里种的小红尖椒做的,别看它个头不大,辣劲儿却足得很。猪油渣焖豆腐搭配上黄豆酱和辣椒酱,又香又辣,在霜冬的寒冷里,吃得人满头大汗、意犹未尽。

寒冷的冬日里,大骨水椒汤则是母亲常做的一道好菜。大雪

时节一过,母亲每天早上都去食品站的猪肉摊转悠,就为了买便宜的猪大骨,和水椒一起炖汤。冬至这天,吃过汤圆后,母亲就开始炖汤。年幼的我坐在灶膛口,添柴火、拉风箱,母亲时不时叮嘱我:“少放点柴火,风箱拉慢一点,大骨炖汤要小火慢炖。”

锅盖缝隙里冒着热气,铁锅里咕嘟咕嘟地响,猪骨的香气飘满了整个厨房。水椒的加入,才是大骨汤的点睛之笔。母亲手里的大铁勺在锅里慢慢搅和几分钟,舀起一点汤,放在嘴唇边吹了吹,“嗤”地吸入口中,嘴唇咂咂后张开哈出一口气。母亲点点头对我说:“够味了,三儿不用添柴了,去洗洗手准备开饭喝汤。”那时候的冬天,总是有大雪陪伴,一家人吃着猪油渣焖豆腐,喝着大骨水椒汤,浑身暖洋洋的。

后来有了煤气灶和高压锅,母亲却不敢用这些新鲜的厨具。炖大骨水椒汤时,还是守在煤气灶旁,一步都不敢离。现如今,母亲已离开我们多年,我也远离了家乡。寒冷的冬日里,爱人也会做大骨水椒汤,可猪油渣焖豆腐却是再也吃过,因为我血脂偏高,爱人和儿女都劝我少吃油腻的菜肴。

暖透寒冬的家常菜,不单单是猪油渣焖豆腐和大骨水椒汤,还有灶台前母亲掀起围裙擦汗的模样。风箱的咕咕声、铁锅里的嘟嘟声,和着冬日里的辣香,深深地印刻在记忆深处。

生活随笔

霜鬓何妨酒满樽,人间至味是温存。
年光漫酿香凝露,往事轻斟月叩门。

人至晚年,所谓的快乐,常常会褪去浮华,显露出最本真的质地。或许不再是功成名就,而是一份契合心灵的陪伴。正如诗人李白所叹:“古来圣贤皆寂寞,惟有饮者留其名。”但这个“留名”的豪情背后,隐藏着则是对于知己同饮的深切渴望。

酒在此刻,已不再是酒。而是情感的媒介,是打开话匣子的钥匙,是让时光变得柔软温暖的炉火。晋代陶渊明,或许正是在独酌中,体会到了“采菊东篱下”的悠然,但他更在《停云》诗中写道:“静寄东轩,春醪独抚。良朋悠邈,搔首延伫。”这诗句,真切地描摹出美酒已备,却良朋远隔,只能翘首盼望的寂寞。一壶酒在手,却无人对饮,这便是人世间最文雅、最深刻的孤独。

写到这里,突然想起唐代的两位诗豪刘禹锡与白居易。他们晚年相遇,成为至交。在一次酒宴上,白居易担心刘禹锡因年老多病而扫兴,特意写诗劝他少饮。而刘禹锡呢?却在答诗中豁达地说:“更待菊黄家酝熟,共君一醉一陶然。”他要的,不是独享佳酿,而是与知己共享那份“陶然”之乐。这“共君一醉”,便是老人们快乐的全部含义。而不可一日无酒的白居易,在年老多病的情况下,还邀请几位年过古稀的老人,常常一起在香山龙门寺饮酒赋诗,号称“九老会”。后来,北宋文彦博、富弼告老还乡后,也模仿白居易香山九老会,组织了“耆英会”,经常与一帮老人们诗酒相酬。

对此,近代文人梁实秋先生说得平实而恳切:“菜根谭所谓‘花香半开,酒饮微醺’的趣味,才是最令人低徊的境界。”这令人低徊的境界,与谁共赏?若有一二老友,不需多言,只是陪着,一杯酒洒下肚,往事的闸门便自然打开,那些青春岁月、人生起落,都会成为佐酒的最佳小菜。

所以,老年人的快乐,何其简单。不过是有个人陪着,喝一杯酒。那人或许是白发老友,或许是孝顺儿孙。酒不必贵,菜不必精。要的,只是那份不慌不忙的陪伴,那愿意倾听的耳朵,并在微醺中彼此确认,“我并非孤单”。

从这一意义上说,老人们真正的快乐,是藏在那只为你举起的酒杯里,藏在那温暖而琐碎的陪伴之中。

真可谓:

星垂悦,语添醇,琼卮照影两同身。
檐头最是殷勤鹤,也趁辉煌劝一巡。

那年随家人回乡探亲,走在冬日的清晨中,寒风轻拂过静谧的村子,此时,雪花从灰白的天空中飘落,大地顷刻间披上了一层薄薄的银纱。抬眼望去,一缕缕炊烟从远处的屋顶中袅袅升起,轻轻飘散在凛冽的空气中,像是大地苏醒的呼吸。那几缕炊烟,有的如轻纱般细腻,缓缓缠绕在树梢;有的似梦幻般缥缈,随风轻轻摇曳;还有的宛如仙女的裙摆,在寒风中翩翩起舞。随着炊烟的升起,村子里渐渐弥漫起一股股清香,让人脑海里迅速呈现出家的味道。乡下的冬天,宛如一幅淡雅的水墨画,炊烟在寒风中摇曳,仿佛是远方游子心中挥之不去的乡愁,轻轻缠绕,久久不散。

这份因烟而起的乡愁,在千年前的白居易笔下也有着相似的回响,他寄托乡愁的地方是晚年归隐的一处村落。一日黄昏,风雪将至,他将身旁烧着炭火的小炉子,轻轻拨弄了几下,然后把新酿的酒从柜中取出。酒壶搁上炉子的刹那,壶嘴便腾起一缕白色的烟雾,它贴着壶身打了个转,像贪恋猫意的猫儿,轻轻地攀着炉沿往上爬,在梁柱间缠成半透明的纱。风忽然漏进一隙,纱幕被撕开口子,烟丝便散作无数细雪,浮在半空里曳着尾。那新酿的酒香正与烟丝撞个满怀,遂化作细密的水珠,顺着诗人的指缝流入袖口。只见他轻轻端起手中杯盏:“能饮一杯无?”炉烟袅袅,幻化出故乡的横杆,亦是他乡之友举杯相邀的轻轻低语。

而当烟雾穿越历史,它不仅是乡愁的符号,更曾是生命的依托。明朝张介宾在《景岳全书·本草正》中记载,征滇军士将烟草作为抵御瘴气的生命符号。老兵王大柱回忆起这段往事时,总会从怀中摸出油纸包,这包从老家带来的烟丝,在万历二十二年的征滇途中,曾救过整个营的性命。在他点燃烟斗的刹那,青烟袅袅升起。他常对新兵说:“这烟啊,吸的是瘴气里的活命方,吐的是三百里外的故乡云。”当最后一缕烟散入暮色,他仿佛看见家乡的宅院里,母亲正把新晒的烟叶吹进陶罐。烟丝在铜锅里滋滋作响,每一声都敲打着游子的心鼓。

炊烟、炉烟与青烟,交织成时光的经纬,它们是乡土的呼吸,是游子心中永远的灯笼。无论走得多远,只要看到那熟悉的烟雾总会穿透岁月,将漂泊的灵魂牵回满是烟火气的故乡,找到心灵归处。

在家里,有一本质朴的账本,上面密密麻麻的字,记录着妈妈生活的智慧。

每年元旦一过,妈妈就要准备种地的安排,她每次都会麻利地从抽屉拿出去年的账本慢慢翻看,若有所思。我凑近瞧,买种子的时间、品种、重量,哪块地种什么,一目了然。一块地换了种子,妈妈特意用黄色的笔圈上。“地里的事儿都用黄色的笔记,那是丰收的颜色。”她带着自豪说:“好记性不如烂笔头,记下来才踏实。”账本上,去年春种到秋收的花费、卖粮收入,每一笔都毫厘不差;农事安排也记得明白。合上账本,妈妈把旧账本按近上远下的顺序摆回抽屉,信心十足地长舒一口气。她用周正的方块字,将小日子过得明白明白。

想起每次春节前回家,我给妈妈买了件黑色大衣。妈妈笑着接过衣服,什么也没说,转身从抽屉里拿出了她的账本,翻到写着“物品账本”那页,指着一行字给我看:“驼色中长羊毛大衣,买于2020年,花费800元,每年大概穿15次。”手指移动到下一行“配杏白毛衣、亮色丝巾”。打开衣柜,那件驼色大衣正搭配着丝巾挂在最显眼的地方,面料依旧挺括。妈妈语重心长地说:“够穿了,再买就是负担。”妈妈的账本,记的不只是收支。这是节俭,更是对物品价值的尊重,更是妈妈对每一次付出的珍惜。

妈妈经常会抽出时间来整理她的账本,有次,看她又在埋头在账本上,我走上前去,看见上面记着“我按照自己的喜好,一直整理着自己。”我心头一颤,蓦然懂得这寥寥数字,便是她对余生最通透的整理。几页泛黄的白纸从手里的账本夹层滑落——那是她年轻时画的织毛衣图谱,铅笔勾勒的菱形图案里,藏着被岁月熏黄的水渍。边角处细密地记着一行小字:1984年6月,金色钩针1套,12元,原来从我出生那年开始,妈妈就有了她的爱好,也舍得为这爱好投资。妈妈看向我,拉起我的手说:“针织是我一辈子的爱好,我希望你也要有自己的爱好。”我知道,妈妈这是用自己的坚持来告诉我,要简单生活,奢侈地爱自己。妈妈没读过极艰的,却在小小的账本里,无处不透着智慧。

“物从简,心至奢”的生活态度,妈妈一生都在践行。也吸引着我,我也想拥有一个自己的账本,和那简奢的生活智慧。我将珍藏。

烟火乡思

□ 炎雨敏

简奢生活

□ 金晓霞